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87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定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-17:0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舉辦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 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榮祥

線

理事長 李兆兆